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
2023—2024 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和要求，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概述

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，按照上级各有关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注重加强部门统筹联动，强化信息多样化发布、创新平台建设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

2023—2024 年度，学校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，不断提升信息工作服务学校决策和发展的水平，进一步加强财务、招生等关键领域的信息公开监督工作。以信息公开清单为基础，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办学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事项落实落细，同时完善信息公开报送、审核和发布工作流程，提高信息公

开工作效率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塑造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行

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协同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，校内各部门设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发布审核工作。同时，为方便顺畅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学校组织信息公开信息员开展经验交流活动，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，不断提升信息员业务能力水平。

（三）坚守保密底线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

学校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，开展信息保密工作检查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，做到既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，又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。

二、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集中统一领导与各部门具体工作开展相结合，对标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所列事项进行了及时、全面的公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信息公开专网公开情况。

2023—2024 年度，公开清单 10 大项 50 条清单共计公开 118 条，公开通知公告 91 条，公开规章制度 15 条，公开公文 12 条。

（二）通过重点领域信息专栏公开情况

1.招生信息公开。在“阳光高考”信息平台、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部门网站主动公开“2024年招生章程”；学校微信公众号、校园网站公开“2024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”“2024年云南省高职专科补录征集志愿”“2024年云南省高职（专科）批文、理科，艺术、体育类，三校生第一次征集志愿”等。

2.财务信息公开。通过学校校园网站、公示栏等公开学校财务制度、办事流程、财务报销管理规定等，同时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投诉方式在网站及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依托会议公开高等学校教育经费收入情况、高等学校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情况、高等学校教育经费支出情况等，不断提升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水平。

3.毕业生就业信息公开。搭建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智慧就业平台，推动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，发布毕业生就业政策解读、毕业生应征入伍政策解读、到企就业注意事项、岗位信息招聘活动等；组织开展全校教职工“就业帮扶”，参加“宏志助航计划”就业能力提升培训，开展“筑梦青春，职引未来”就业创业微课堂等促进毕业生就业，持续深入推进“访企拓岗促就业”专项行动，毕业生就业情况得到大幅度增强。2024年学校利用平台拓展企业416家，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31场，开拓就业岗位21779个，发布招聘信

息、就业政策等信息 186 条。

4.人事信息公开。学校官网设立“招聘通知”“人才培养”等栏目主动公开岗位招聘、竞聘和职称评定信息，通过云南人才招聘网、云岭就业网、智联招聘平台等发布招聘信息，以线上、线下多渠道的方式开展人才招聘工作，做到招聘信息发布、面试选拔、录用公示全过程的公开透明。

（三）通过媒体、会议等发布信息情况。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通过学校媒体平台对 2024 年春季校园招聘会、2024 年毕业典礼、校园三下乡团日活动、首届全国大学生民族建筑设计大赛、联合国人口基金 Upower 计划、2024 新生工程迎新晚会等重大活动进行报道。2024 年，通过视频号、抖音、微博、喔图等媒体平台进行直播 26 场，总计其中视频直播累计达到 20 万播放量，图文直播达到 300 万阅读量；学校微信公众号新增关注 6293 人，总阅读量达 557785 次。外媒发布总稿件量为 102 篇，其中国家级媒体 26 篇、省部级媒体 75 篇。

三、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学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23—2024 年度，学校未收到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2023—2024 年度，学校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总体较好，未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反映的信息公开问题。

五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

2023—2024 年度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，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23—2024 年度，学校在落实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，完善规章制度与发布机制，在积极推进网站平台建设、内容建设、队伍建设等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，取得了新的进步。

（一）主要经验。一是主动公开工作质效的不断提升。学校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多渠道进行信息发布，主动公开成为常态，特别是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切的招生、就业、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强公开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服务效能进一步增强。学校积极探索主动公开事项内容、属性和范围，充分考虑学生老师和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充分运用官微、官网、抖音等新媒体，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、工会大会等，及时公开学校改革发展重要工作情况。三是协同联动效果较好。针对需要在多平台上同时公开的信息，坚持信息公开网站及时更新和同步关联，有效搭建学校与广大师生的沟通交流平台，主动做好各类政策宣传解读、重点领域信息发布，注重

师生校友的意见反馈和诉求回应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个别部门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信息公开内容和程序需进一步丰富与完善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学习。通过专题会议、业务培训、经验交流等活动，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学习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思想认识，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二是完善制度机制。根据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、信息公开目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。三是加强检查。将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同安排同部署，定期组织开展检查，及时掌握信息公开新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，立行立改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
2024年11月11日